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 申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赣州经开区企工局、赣州蓉江新区商务局：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今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符合《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赣工信规字〔2020〕2号）第六、八、十九条相关规定，但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 10%的，不受营业收入最低标准限制。

2. 根据《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赣工信科技字〔2020〕399号），企业技术中心初评得分不低于 60 分。

（二）申报流程

1. 企业申报。企业在“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平台”（网址：

<http://111.75.198.137:8421/jxtc/login.jsp>)注册登录后,对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提交至属地县级工信部门。

2. 审核推荐。县级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并按要求进行初评。推荐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材料、PDF格式电子光盘各1份)、2024年(第27/28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1),在规定时限内统一报至市工信局科技科。同时指导企业在“智慧工信一网通办”系统(网址:http://218.64.15.185:88/gxt_www/#/index)注册登录并上传PDF格式申报材料。

(三) 受理时限

1. 2024年上半年(第27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4月22日,“智慧工信一网通办”系统上传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4月26日。

2. 2024年下半年(第28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9月22日,“智慧工信一网通办”系统上传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9月26日。

请各地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尽量在上半年进行申报,条件尚不成熟的以及今年待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可以下半年进行申报。

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一) 申报。根据《关于开展江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

点工作的通知》(赣制造字〔2016〕2号),指导符合条件的牵头单位编制《建设方案》,条件成熟的随时进行申报,并正式行文连同《建设方案》(PDF格式盖章扫描件1份)报至市工信局科技科。

(二)评估。指导属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照《三年建设方案》,总结2023年度建设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于4月22日前正式行文连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自评材料(附件2)(PDF格式盖章扫描件1份)报至市工信局科技科。

三、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一)申报。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指南(试行)》(赣工信科技字〔2018〕376号),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编制《建设方案》,于8月23日前正式行文连同《建设方案》(PDF格式盖章扫描件1份)报至市工信局科技科。

(二)评估。指导属地现有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对照《建设方案》,主要报告2023年度建设情况和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形成自评材料(附件3)(PDF格式盖章扫描件1份),于4月19日前正式行文报至市工信局科技科。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申报。请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认真对照相关要求,深入开展调研摸底,精准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二)压实主体责任。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客观编制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县级工

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条件的符合性承担审核责任，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审核推荐工作。

（三）强化跟踪服务。各地要加强对属地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跟踪调度、监测分析和协调服务，定期掌握和更新报送平台建设动态信息，做好全周期跟踪服务。

联系人：市工信局科技科顾宏诚

联系电话：0797-8991169

电子邮箱：g zg xkj@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8号市政中心主楼3楼1342室

- 附件：1. 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
2.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自评材料要求
3.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评材料要求



附件 1

2024 年（第 27/28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

推荐地区（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材料初评分	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有无严重违法收违法行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备注：1. 未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地区推荐数量不超过 2 家；已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地区不受推荐数量限制。

2. 所属行业与《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附件 4 “三、行业系数”保持一致。

附件 2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自评材料要求

一、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2023 年建设情况（提纲）

（一）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二）研发主要方向进展。

（三）运行管理情况。

（四）基础条件建设情况。

（五）创新成果情况。

（六）结论。整体评价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的情况，分析成效、指出不足，提出未来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

附件：三年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进度差距	备注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提纲）

（一）运行管理建设目标和打算。包括股权结构调整、决策、财务、人事、项目管理、对外合作和利益分配等机制完善等，具体的内容，含对应时间进度。

（二）研发条件建设目标和打算。包括资金投入、研发仪器设备设施添置、小试生产线配备等内容，具体的内容，含对应时间进度。

（三）研发团队建设目标和打算。其中研发团队包括高层次技术带头人、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创新管理人员；

建设内容包括引进、培养、培训等多层次，包括人才激励机制和成果分配机制等内容，要求内容具体，含对应时间进度。

（四）研发主要方向和预期成果。包括年度主攻方向和具体工作内容，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具体的内容，含对应时间进度。

（五）研发成果及经济社会效益。包括预期取得的技术成果和推广前景，和成果推广应用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体的内容，含对应时间进度。

（六）其他。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评材料要求

一、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3 年建设情况（提纲）

- （一）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 （二）团队建设及研究院运营管理情况。
- （三）基础条件建设情况。
- （四）技术攻关及项目完成情况。
- （五）成果孵化和产业化情况。
- （六）公共技术服务情况。
- （七）产业战略研究情况。
- （八）结论。整体评价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营情况，分析成效、指出不足。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提纲）

- （一）发展目标（结合建设要求，提出具体可量化的目标）
- （二）技术攻关方向和项目。主要指技术突破方向，包括技术的名称，技术主要内容及具体突破指标，含对应时间进度。但不能用某一项较成熟的技术简单应用在不同产品来替代。
- （三）运行管理。包括股权结构优化目标、运行管理机制建设目标等，含对应时间进度，具体可量化。
- （四）基础条件建设。包括资金投入、研发条件、研发

团队等，含对应时间进度，具体可量化。

(五) 创新成果。包括预期成果、转化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含对应时间进度，具体可量化。

(六) 公共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

(七) 战略研究。包括为理清产业技术发展路线，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为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等。

(八) 其他。

附件：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完成进度	备注